

奇美醫院病理中心檢驗資訊表

更新日期：105年11月17日

QP0701-01

檢驗項目名稱	香莢杏仁酸(Vanillylmandelic Acid)/VMA	計價碼	09052
檢體種類	尿液	檢體量	10 cc
採檢適用容器	24 小時尿液收集袋：  黑頭玻璃管(2 管)： 		
禁食限制	採檢前 72 小時禁食 Aspirin、抗血壓藥、香蕉、酪梨、柑橘類、啤酒、葡萄酒、咖啡、茶、巧克力、可可、香草、胡桃。	加作檢驗	無
採檢注意事項	1. 採檢前不需空腹。使用尿液收集袋加入 <u>12N HCl 10mL</u> 或 <u>6N HCl 20ml</u> 2. 2-8°C 保存 5 天，長期保存 -20 °C。 ◎ 24 小時尿液： 添加 <u>12N HCl 10 ml</u> 或 <u>6N HCl 20ml</u> ，並註明 24 小時尿總量，取 10 ml 2 管於黑頭玻璃管送檢。		
檢驗儀器	Jasco		
檢驗方法	Chromsystem，HPLC，ESA ECD		
檢驗試劑	Chromsystems		
報告完成時間	10 天		
生物參考區間	1.0 -7.5 mg/day	危險臨界值	無
臨床意義	VMA 是 Epinephrine、Norepinephrine 最主要終代謝物。主要用再診斷 Catecholamine 分泌性腫瘤。上升於 75% 神經母細胞瘤，通常數據在參考區間上限的兩倍以上，如果與 HVA 或 Catecholamine 同時分析，敏感度可達 95%-100%。VMA 也上升於 82% 嗜鉻細胞瘤。		

干擾因素	在收集尿液時不建議作激烈運動。
操作組別/分機	特殊檢驗組/53673、53696 臨床病理科抽血站/53650~3
委外代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代檢 代檢機構：聯合醫事檢驗所 聯絡電話：02-27049977 、 0800-211-981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 33 號
備註	<p>24 小時尿液收集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至臨床病理科抽血站領取 24 小時尿液收集袋和 HCl。(開單單位亦可自行請購)</li> <li>2.受檢者(病人)當日第一次尿液排出(不收集)後，開始計時 24 小時，全部皆收集至尿液收集袋中。(例如：第一次尿液排出後的當下時間為上午 8:00，從 08:00 至隔日上午 07:59 為止，所有的尿液皆需收集下來)</li> <li>3.收集袋存入第一次尿液後，即將 <u>12N HCl 10 ml</u> 或 6N HCl 20ml 倒入混合，並冷藏保存。</li> <li>4.尿液收集完成後，請將總量填寫於檢驗申單上(收集袋有刻度可供測量)。</li> <li>5.從收集袋中各取出 10c.c 尿液於玻璃試管中(兩管)，再與檢驗申請單一併臨床病理科抽血站。</li> <li>6.在醫師的同意下，收集尿液前三天停止 phenothiazine、抗高血壓藥物 Levodopa( 停兩週 )，直到最後一次滿 24 小時收集尿液後回復。</li> </ol>